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业务指导。
2. 计划生育督促检查。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儿保科、妇保科、计划生育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收入预算177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1.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5.84万元，减少13.12%；其他收入210万元。

支出预算177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61.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5.84万元，减少13.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61.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5.8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9.62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2.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1.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养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妇幼保健机构”科目1388.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1.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地方附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27.5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610,624.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474.40	944,294.40	96,18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610,624.7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394,731.15	4,733,599.87	437,791.28	11,223,340.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5,419.20	275,419.2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100,000.00					
收入总计	17,710,624.75	支出总计	17,710,624.75	5,953,313.47	533,971.28	11,223,34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71.06万元，比上年减少345.84万元，减少16.3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下降；支出预算1771.06万元，比上年减少345.84万元，减少16.3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下降。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474.40	1,040,474.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474.40	1,040,474.4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80.00	96,1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529.60	629,529.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64.80	314,76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4,731.15	14,294,731.15	2,100,000.00
	04	公共卫生	15,981,602.35	13,881,602.35	2,100,000.00
		03 妇幼保健机构	15,981,602.35	13,881,602.35	2,100,0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128.80	413,128.8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128.80	413,12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419.20	275,419.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419.20	275,419.20	
		01 住房公积金	275,419.20	275,419.20	
合计			17,710,624.75	15,610,624.75	2,10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40,474.40	1,040,474.40	
	05		1,040,474.40	1,040,474.40	
		02	96,180.00	96,180.00	
		05	629,529.60	629,529.60	
		06	314,764.80	314,764.80	
210			16,394,731.15	5,171,391.15	11,223,340.00
	04		15,981,602.35	4,758,262.35	11,223,340.00
		03	15,981,602.35	4,758,262.35	11,223,340.00
	11		413,128.80	413,128.80	
		02	413,128.80	413,128.80	
221			275,419.20	275,419.20	
	02		275,419.20	275,419.20	
		01	275,419.20	275,419.20	
合计			17,710,624.75	6,487,284.75	11,223,34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610,624.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474.40	1,040,474.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294,731.15	14,294,73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5,419.20	275,419.20		
收入总计	15,610,624.75	支出总计	15,610,624.75	15,610,624.7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40,474.40	1,040,474.40	
	05		1,040,474.40	1,040,474.40	
		02	96,180.00	96,180.00	
		05	629,529.60	629,529.60	
		06	314,764.80	314,764.80	
210			14,294,731.15	5,171,391.15	9,123,340.00
	04		13,881,602.35	4,758,262.35	9,123,340.00
		03	13,881,602.35	4,758,262.35	9,123,340.00
	11		413,128.80	413,128.80	
		02	413,128.80	413,128.80	
221			275,419.20	275,419.20	
	02		275,419.20	275,419.20	
		01	275,419.20	275,419.20	
合计			15,610,624.75	6,487,284.75	9,123,34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妇幼保健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7,753.47	5,867,753.47	
	01	基本工资	726,972.00	726,972.00	
	02	津贴补贴	74,916.00	74,916.00	
	07	绩效工资	3,290,592.00	3,290,592.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529.60	629,529.60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764.80	314,764.8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128.80	413,128.8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431.07	142,431.07	
	13	住房公积金	275,419.20	275,41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471.28		479,471.28
	01	办公费	5,000.00		5,000.00
	02	印刷费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13	维修（护）费			
	16	培训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80,351.28		80,351.28
	29	福利费	151,200.00		151,20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20.00		122,9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60.00	85,560.00	
	04	抚恤金	84,000.00	84,000.00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500.00		54,50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02	办公设备购置	54,500.00	54,500.00
合计		6,487,284.75	5,953,313.47	533,971.2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8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0			5.00		5.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妇幼保健所共保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辆）、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22.33万元。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妇科普查成本补贴及儿童体检，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0万元，其立项目的在于保障我区妇幼保健事业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沪府办[2005]45号文件，根据规定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费用标准和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实际人数，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给予经济补偿。沪府办发[2011]63号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沪卫松[2013]24号文件，松江区开展0-6岁儿童系统保健免费健康检查实施工作。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为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为妇女儿童提供免费体检，保障妇幼的健康。支付体检工作中产生的基本费用，便于妇保所更好地开展项目保障妇女的健康、不断加强妇女保健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各单位实际拨付情况执行项目支出。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600000元，包括妇科普查成本补贴及儿童体检工作中产生的基本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妇幼保健宣传资料费和健康教育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6万元，其立项目的在于保障妇幼保健所宣传与推广活动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沪卫疾妇[2012]7号文件、沪卫松[2012]15号文件、沪松卫[2013]33号文件，卫办妇社函[31]号文件，结合本市儿童保健、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妇学校、健康讲座、产前保健，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形式多样的妇幼保健宣传资料，使公众了解母婴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提高全区妇女儿童自我保健水平。沪卫疾妇[2012]62号文件，建立健全上岗健康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分层健康教育讲座，进行针对性培训，提升队伍业务技能水平，掌握母婴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全区妇幼保健质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四、实施方案

对青少年、妇女、0-6岁儿童及其家长宣传普及妇幼健康知识。内容：制作发放印刷资料（健康教育宣传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手册等）20种；制作播放音像资料（动漫、VCD等）1-2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等6次；大型主题宣传活动1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160000元，包括制作宣传VCR1*6万=6万元；制作宣传印刷品12种*5000元=6万元；大型宣传活动1次2万元；健康教育讲座专家费10人*2000元=2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培训指导费和学科建设、妇幼研学专项经费，通过鼓励科研、岗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人员知识技能，加强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通过举办岗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人员知识技能，加强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万元，其立项目的在于保障妇保所培训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落实3岁以下儿童发育综合评估，对基层社区医生进行培训，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控制营养性疾病发生。根据《母婴保健法》，从事产科医护人员、计划生育医护人员进行复训，做为专业机构换证验收依据。沪卫疾妇[2012]62号文件，加强对社区服务机构妇幼保健人员的专业培训。卫妇社发[2012]35号文件，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当地托幼机构保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沪松卫计[2017]18号文件，加强培训、督导，不断提升业务技能确保指标任务顺利完成。沪妇幼[2016]6号文件，合作共建相关科教和培训基地，加强学科建设和继续教育力度。沪松卫[2012]100号文件，根据所获得项目或培养计划的合同要求提供匹配科研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四、实施方案

申报课题项目，根据获得市、区科研项目或培养计划的合同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发表论文2-3篇，支付版面费；参加全国或省市级专业学术会议4-5人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举办的计划生育手术人员复训、产科人员复训以及新进保健人员岗位培训班共三期；妇保、儿保、计划生育各条线定期举办专题讲座15次；各条线开展现场指导6次；技能实训2天。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70000，包括妇专家培训10次*2000元=20000元，技能实训2天*1.5万元=30000元，论文版面费2篇*2500元=5000元，进修1人*5000元=5000元，参加全国或省市级专业学术会议3-4次，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医疗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医疗服务项目，主要实施项目为婚检检查、农村孕妇增补叶酸专款、艾滋病血标本检测转运费及信息管理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幼保健、松江区0-6岁儿童体检减免项目经费、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抢救应急专项经费、松江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减免项目经费、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鉴定费、围产质量控制、妇女保健质量控制、评审费、0-3岁儿童管理和托幼机构管理专项经费、儿童保健质量控制、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互联网+精准健康促进-儿童肥胖“家庭-社区-医院”群防群控体系建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20.8万元，其立项项目的在于保障妇保所医疗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沪府办[2005]45号文件，根据规定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费用标准和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实际人数，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给予经济补偿。沪卫计妇幼[2013]14号文件，继续实施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沪卫计妇幼便函[2019]15号，《关于做好2019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叶酸增补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沪卫计妇幼[2016]20号文件，对孕妇采集血样标本进行艾滋病血清学检测，同时将血样标本送至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机构进行免费艾滋病抗体筛查。沪卫松[2013]24号文件，松江区开展0-6岁儿童系统保健免费健康检查实施工作。沪卫疾妇[2012]10号、[2007]1号、[2008]71号、[2011]56号、[2013]14号文件聚焦“一高一低”核心目标，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沪卫松[2013]25号文件，松江区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减免的实施工作。卫社儿[2009]109号《新生儿死亡鉴定规范》，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新生儿死亡进行鉴定，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和保障新生儿死亡鉴定所需的专项经费。沪卫疾妇[2007]1号、[2014]13号文件，组织实施孕产妇和围产儿死亡评审工作，分析各环节存在问题。沪卫疾妇[2007]1号文件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全区性产科、计划生育、社区妇幼保健质量控制，提高妇幼保健水平，保障质控所需专项经费。沪卫计妇幼[2013]14号关于做好2013年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妇幼[2016]2号文件《加强本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应经费，实施儿童健康服务分类管理。沪卫疾妇[2007]1号文件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全区性产科、计划生育、社区妇幼保健质量控制，提高妇幼保健水平，保障质控所需专项经费。沪卫计妇幼[2013]14号关于做好2013年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院、第三方转运公司负责全年艾滋病血标本检测转运等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约6000人婚检和500人份的叶酸免费发放和后续随访工作。由第三方转运公司负责全年艾滋病血标本检测转运。根据区妇幼保健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0-6岁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每季度下发工作经费。补贴给发生危重孕产妇抢救的医疗机构，支付危重抢救专家费。全区助产医疗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免费筛查，费用按季度补贴给开展筛查的助产医疗机构。每季度由区妇幼所负责组织每季度一次的新生儿死亡鉴定、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如有发生孕产妇死亡将按规定及时组织专家评审，每季度由区妇幼所负责组织每季度一次的围产儿死亡、危重孕产妇评审。每年开展二次社区妇女保健质控检查，以及妇女病普查、计划生育手术、婚孕检等专项质控。每年开展二次社区儿童保健质控检查、托幼（育）机构等专项质控。区妇幼保健所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对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及对阳性人员随访工作；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对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临床检查工作，完成（宫颈癌、乳腺癌）各2000人。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10208000元，包括婚检检查120000元、农村孕妇增补叶酸专款20000元、艾滋病血标本检测转运费及信息管理费295000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幼保健1600000元、松江区0-6岁儿童体检减免项目经费6000000元、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抢救应急专项经费150000元、松江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减免项目经费1600000元、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鉴定费30000元、围产质量控制36000元、妇女保健质量控制24000元、评审费100000元、0-3岁儿童管理和托幼机构管理专项经费20000元、儿童保健质量控制12000元、农村妇女两癌筛查256000元、互联网+精准健康促进-儿童肥胖“家庭-社区-医院”群防群控体系建设4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妇幼保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进行运行维护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5340元，其立项目的在于保障妇保所网络工作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从2010年起开始建设“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卫生信息化工程—妇幼保健子项目”，2013年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目前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整体上包含出生登记、婚前检查、孕保管理、妇保、更年期管理、儿童保健等内容。本项目作为上海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组成部分，并最终接入上海市区域妇幼保健平台，平台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妇幼核心平台应用、应用交互和惠民服务、妇幼数据中心、平台管理和共享协同平台，服务了区域内妇幼特殊人群。同时，本项目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基础，通过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和服务提供等方式实现了公共卫生业务条线跨层级、跨地区的管理和服务，最终实现了信息惠民。松江区妇幼保健所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系统运维，确保硬件、网络、人员等对业务信息系统的有效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所

四、实施方案

在服务期内，针对核心应用平台、数据中心、应用交互和惠民服务平台、共享协同平台、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虚拟化软件、数据库软件等内容提供维护服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185430元，资金测算依据是按照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费用和系统软件采购费用的10%的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情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